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補字第94號

原告 丁曉辰
吳岱瑾
鄭祖安
陳政明
李嘉祐
劉建成
劉依姝
邱志文
陳澤宇

陳祈瑋
郭子揚
樂克展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賴季倉律師

被告 微樂應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石璨明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

別定有明文。

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如附表所示，合計為新臺幣（下同）3,263,287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759元。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6,506元（計算式：39,759元 $\times$ 2/3=26,506元）。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3,253元（計算式：39,759元－26,506元=13,25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三、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清 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書 記 官 陳 建 分

附表：

姓名	積欠工資	資遣費	預告工資	特休未休工資	合計
丁曉辰	115,460元	155,662元	50,200元	50,200元	371,522元
吳岱瑾	83,260元	118,044元	36,200元	8,899元	246,403元
鄭祖安	66,880元	12,821元	11,733元	0元	91,434元
陳政明	39,893元	10,902元	11,733元	3,520元	66,048元
李嘉祐	62,400元	0元	0元	0元	62,400元
劉建成	253,460元	453,330元	110,200元	48,213元	865,203元
劉依姝	124,500元	121,330元	41,500元	16,946元	304,276元
丘志文	110,860元	73,416元	48,200元	22,895元	255,371元
陳澤宇	115,460元	144,503元	33,467元	47,063元	340,493元
陳祈瑋	77,720元	0元	0元	20,100元	97,820元
郭子揚	62,187元	0元	0元	0元	62,187元

(續上頁)

01

樂克展	132,853元	267,950元	75,200元	24,127元	500,130元
-----	----------	----------	---------	---------	----------